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四技專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班別：

車輛工程系

機械設計工程系

動力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5104、6314790

傳真：(05)6310857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目 錄

壹. 重要日程表	1
貳.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2
參. 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4
肆. 報名資格	8
伍. 報名	9
陸. 面試	11
柒. 報名作業流程	11
捌. 成績計算方式	11
玖. 寄發成績單	12
壹拾. 成績複查	12
壹拾壹. 錄取方式	12
壹拾貳. 放榜	12
壹拾參. 報到與驗證	13
壹拾肆. 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壹拾伍. 相關規定	13
壹拾陸. 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14
壹拾柒. 簡章取得方式	14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 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19
附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圖一. 本校交通示意圖	22
附圖二. 各分署交通示意圖	23

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4 月 12 日 (二)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2	網路報名	5 月 2 日 (一) 起至 5 月 17 日 (二) 止	
3	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5 月 18 日 (三)	郵戳為憑
4	寄發准考證	5 月 26 日 (四)	
5	面試	6 月 5 日 (日)	面試場地於 6 月 4 日公告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6	寄發成績單	6 月 14 日 (二)	
7	通信成績複查	6 月 22 日 (三) 前	
8	現場成績複查	6 月 23 日 (四)	
9	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7 月 11 日 (一)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10	正取生報到	7 月 18 日 (一)	13:30-14:00 正取生報到， 14:30 舉行新生座談會
11	備取生遞補	7 月 20 日 (三) 起至 8 月 25 日 (四) 止	
12	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報到	8 月 15 日 (一)	開始受訓
13	本校開學日	約 9 月中旬	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說明：

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2. 查詢網址：本校首頁<http://www.nfu.edu.tw> → 招生訊息 → 四技產學訓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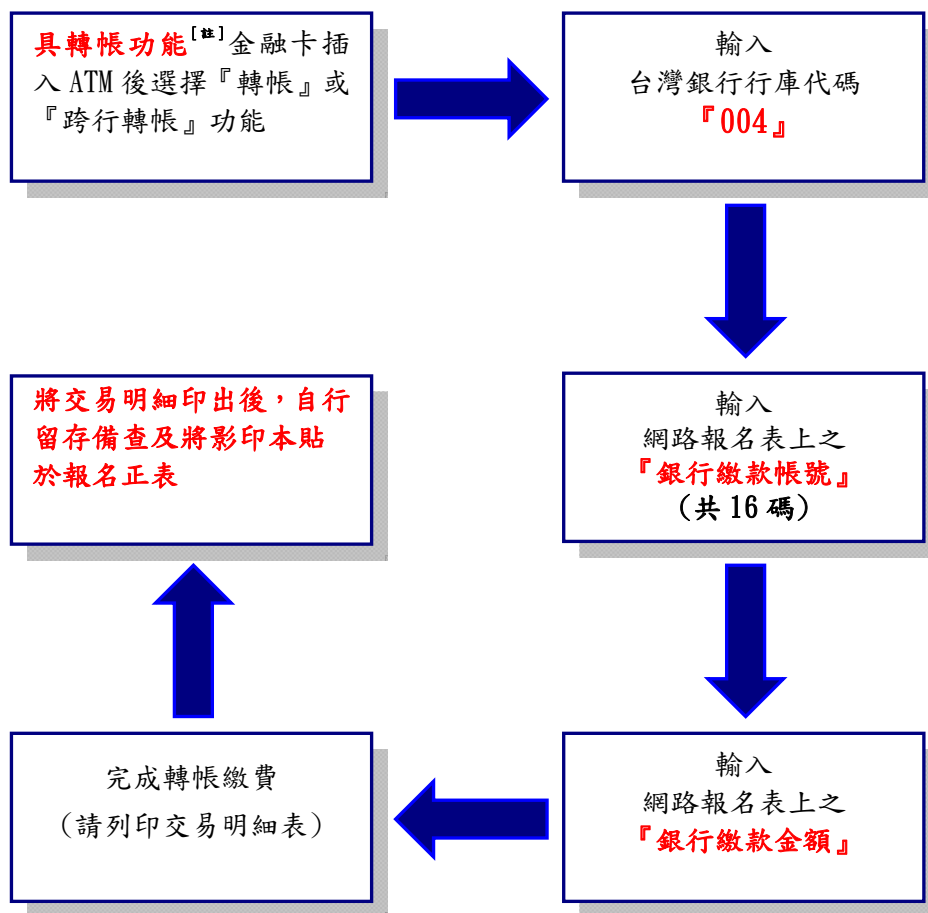
貳、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日期：自 105 年 5 月 2 日 09:00 起至 105 年 5 月 17 日 17:00 止

一、報名網址： http://www.nfu.edu.tw → 招生訊息 → 四技產學訓專班	
二、進入「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同意「輸入報名資料」 ◆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1.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 2.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3.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	◆請核對報考年級系組是否有誤。 ◆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空格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填上。 ◆報考年級系組、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
五、「列印」 1. 網路報名正表 2. 網路報名副表 3. 報名信封封面 4.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	◆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表列印下來。 ◆請以 A4 白紙列印。 ◆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 ◆於指定處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各項證件影印本。 ◆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繳費期限：至 105 年 5 月 18 日 15:00 止。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七、郵寄報名表件及資料	◆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本校綜合教務組。 ◆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放棄報名者並不予退費。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截止日期：105年5月18日15：00 止。
- (二)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最高可能達18元）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10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

-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4、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招生系別	車輛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汽車產業專班)
招生名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汽車钣金及噴漆
	60 人
成績計算	面試佔總成績50%、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一)報名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29歲(含)以下(民國75年1月1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職以上汽車科、板金科、機工科、機械科及機械與其他相關類科等畢業者。 (2)高中職以上畢業，同時具有機械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3)曾就讀大專校院機械類相關科系，完成一學年課程以上肄業者。 (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光面脫帽照，並於表末親自簽屬。 (2)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3)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得獎資料及其他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修業方式	
(一)本專班分為二梯次(於報到時公告梯次)，分別於大一上學期與大二上學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至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半年(約900小時)並於週六、日至學校修習課程(依實際排課狀況為主)。學員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專業必(選)修課程採認學分。 (二)第一梯次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六、日白天至學校修習課程；第二梯次學生於第一學年週六、日白天至學校修習課程，第二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六、日白天至學校修習課程(課程依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三)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除上述第1~2條修業方式之規定外，每位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專班及系所簡介	
車輛工程系成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成立時為雲林工專機械工程科汽車組，民國八十九年開始招收四技學士班。本系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成立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現有專任教師14位，包括教授6位，副教授4位，助理教授3位及講師1位。 著重實作能力之培養，使學生畢業後能直接投入汽車產業。本專班專業必(選)修課程：汽車工程技術、車輛相關元件設計、車電系統整合應用、車輛機械與電子系統設計與整合。 本專班合作廠商：豐田汽車(和泰汽車集團)、納智捷汽車、鎔德汽車、依德汽車、台隆、中彰、德冠賓士、三菱汽車、VOLVO汽車、SAAB汽車、福斯汽車、現代汽車、台塑貨運等國內外汽車大廠。	
注意事項	
(一)依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書面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二)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29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可提供住宿。(中彰投分署住宿床位有限，以外縣市遠道生及偏遠地區為首要考量)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692 趙月麗 小姐 網址：http://design.nfu.edu.tw/bin/home.php 電子郵件：yea@nfu.edu.tw	

招生系別	機械設計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專班)	
招生名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傳統車銑床、CNC、製圖、模具	機械加工與CNC庫床、機電整合
	30 人	15人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面試佔總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一)報名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29歲(含)以下(民國75年1月1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高職以上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機工科、電腦繪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及與機械相關之科等畢業者。 (2) 高中職以上畢業，同時具有機械相關職類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3) 曾就讀大專校院機械相關科系，完成一學年課程以上肄業者。		
(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並於表末親自簽屬。 (2) 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3)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得獎資料及其他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修業方式		
(一)第一學年，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在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1年(1800小時)；在此期間，培訓單位將安排學生參加機械相關乙級技能檢定考試。學員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最多承認25學分。 (二)第二學年至第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周六白天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課程。(依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三)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周六白天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校所需課程。(依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四)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除上述第1~3條修業方式之規定外，每位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專班及系所簡介		
機械設計工程系成立於民國六十九年，配合本校改制為技術學院再改名科技大學，本系之學制亦由原先之專科調整為四技、二技，並於九十八年學年度設立研究所。本系十六位教師(預計於105學年度聘任兩位專任教師)以現有研究成果為基礎，發揮其所學專長，本系(所)的重點特色領域包括精密機械設計、精密模具設計、創新產品設計、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技術等。 本專班名稱為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專班，配合國內業界發展機械模具產業，除設計或製作各項專業化的模具製品外，模具與機電系統整合應用也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本專班將培訓學生模具製品與自動化機電技術的整合，培育國內大專學生具有機電設計與整合專業知識應用於高精度高難度之模具設計/製造及成形自動化，更著重學生實作能力之培養，使學生畢業後能直接投入機械模具產業，以應用所學貢獻社會。本專班合作廠商為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立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依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書面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二)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29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雲嘉南分署可提供住宿。「中彰投分署住宿床位有限，以外縣市遠道生及偏遠地區為首要考量；雲嘉南分署以通勤距離超過40公里以上可優先提供住宿，惟需繳交清潔費NT 300元/月、冷氣費(4-9月)NT 300元/月；通勤者僅需繳交伙食費(搭接駁車者則另行收費)」		
聯絡方式		
電話：05-6345344 蔡孟岑 小姐 網址： http://design.nfu.edu.tw/bin/home.php 電子郵件：rhsp1920@nfu.edu.tw		

招生系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專班)
招生名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機械加工與CNC車床、機電整合
	45 人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30%、面試70% (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100人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
(一)報名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29歲(含)以下(民國75年1月1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且高中職以上畢業者。 (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並於表末親自簽屬。 (2)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3)任何一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影本。 (4)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附名次/班級人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各式證照、在學時期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得獎資料及其他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6)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修業方式	
(一)第一學年，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在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 1 年。學生於週六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最多 25 學分。 (二)第二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三)第三~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四)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與升學競爭優勢，除上述修業方式之規定外，每位學生入學後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分署將協助輔導報考乙級證照)，始可取得四技進修部畢業證書，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專班及系所簡介	
動力機械工程系成立於民國 69 年，本系大學學制目前有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及進修學院二年制。本系大學學制目前有日間部四年制、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及進修學院二年制。91 年 8 月成立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成立之初所名為「動力機械工程研究所」。於 93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改名為「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符合跨系科之整合及研究之實質內涵。並奉教育部核准於 95 學年度起招收博士班研究生。 本專班著重於學生精密機械與製造及機電整合能力發展，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規畫「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專班」加強學生「機械加工與 CNC 車床」和「機電整合」兩大領域專業技術能力之培訓，並輔導報考乙級技術士證照。使學生畢業後可直接進入金屬加工、光電設備、半導體製造、機械設備製造、汽車及其零件製造及自動控制等相關產業。	
注意事項	
(一)依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書面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二)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29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就學困擾。 (三)雲嘉南分署以通勤距離超過40公里以上可優先提供住宿，惟需繳交清潔費NT 300元/月、冷氣費(4-9月)NT 300元/月；通勤者僅需繳交伙食費(搭接駁車者則另行收費)	
聯絡方式	
電話： 05-6315439 蘇展震 先生 網址： http://nfuimem.nfu.edu.tw/bin/home.php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招生系別	電機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電機實務專班)	
招生名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工業配線(課程含PLC)	工業電子
	30 人	30人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面試佔總成績50% (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擇優至多取120人參加面試)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一)報名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29歲(含)以下(民國75年1月1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需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明。		
(二)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光面脫帽照，並於表末親自簽屬。		
(2)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3)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		
(4)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師長推薦函、專題報告及其它獲獎資料等。若有參加統測或學測者，請繳交成績影本，無則免繳。		
(5)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修業方式		
(一)第一學年，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在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 1 年。學生於週六白天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專業必修課程；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採認專業選修課程學分，最多承認 25 學分。在此期間，培訓單位將安排學生參加「乙級工業電子」及「乙級工業配線」技能檢定考試。		
(二)第二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三)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學生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四)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每位學生畢業前需取得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專班及系所簡介		
電機系課程規劃涵蓋電力與電能處理、系統控制、系統晶片及通訊網路四大領域，配合在電力、控制、電子、積體電路設計、通訊與計算機等相關科技發展之趨勢。課程教學除了考量實務性與連貫性外，更著重於學生創新思考能力之培養。本系整合教師專業並成立技術研發團隊加強與業界互動，積極以實務研發成果取得產學計畫，奠定與業界長久合作之基礎。		
電機系產學訓專班將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和「台灣立期公司」合作，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接受一年專業技能養成訓練，輔導報考「乙級工業配線」與「乙級工業電子」技能檢定並取得證照，受訓期間於週六白天回學校上課。第二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台灣立期公司」接受職場實習訓練，公司地點位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並於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白天至學校上課。第三學年至第四學年，合作企業將擇優錄取學生繼續參與職場實習。第一學年，若訓練成績及格並同時取得「乙級工業配線」與「乙級工業電子」兩張證照，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產學訓專班課程標準做學分採認，最多可承認25學分。		
注意事項		
(一)依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書面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二)若已考取乙級工業配線與乙級工業電子的同學，亦歡迎報考。將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協調轉介輔導相關證照。		
(三)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29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四)雲嘉南分署以通勤距離超過40公里以上可優先提供住宿，惟需繳交清潔費NT 300元/月、冷氣費(4-9月)NT 300元/月；通勤者僅需繳交伙食費(搭接駁車者則另行收費)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607 吳佺萱小姐		
網址： http://nfuee.nfu.edu.tw/bin/home.php		
電子郵件： cindy@nfu.edu.tw		

肆、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凡報考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15-29歲(含)以下(民國7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一)各高職學校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1. 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職業類科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

(二)各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軍、士官在營者不得報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已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三)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原住民報名資格考生須符合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身分規定。

(四)離島考生係指離島地區高中職學校或離島地區無高中職學校限就讀當地縣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且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離島地區之高中職學校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五)報名前獲 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之考生，未於各該管道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資格或報到後放棄者，不得再報名本招生。

(六)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歷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附表二)；惟於開學時仍未取得學歷證書者，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訓練及實習項目，避免就學及實習困擾，本專班僅招生 15-29 歲(含)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 (二)有關「役男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本專班同學大一升大二暑假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就業實習規畫。
- (三)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專班招生。
- (四)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本專班招生不招收「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伍、報名日期、方式與報名程序

- 一、日期：報名期間自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起至 5 月 17 日（星期二）止，
網路報名表件收件截止 5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
- 二、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三、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 四、列印報名表：網路列印之報名表件包含有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報名表封面等三張 A4 規格表件。
- 五、繳報名費：依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共 16 碼），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為台灣銀行『004』，繳款金額輸入 1000 元整，完成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 10 元）。

※未能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及繳費，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 凡考生為低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鄉鎮區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經審查如所繳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繳交全額報名費，補件不予受理。

六、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報名表正表：黏貼繳費交易明細表、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浮貼於背面），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照片及於簽名處正楷填寫、親自簽名簽名。
- （二）報名表副表：黏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並於簽名處正楷填寫、親自簽名簽名。
- （三）低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請繳交報名期間內有效之鄉鎮區公所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四) 學歷證件影印本：所繳驗最高學歷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須符合本簡章**第肆章報考資格**之報考學歷(力)資格中之規定者：

1、以畢業生身分報名者，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2、以同等學力身分報名者，請繳交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交職業證照影印本。。

3、報考者若為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惟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符合簡章規定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 在校歷年成績，需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章證明(在校歷年成績，採前五學期成績平均)。

(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或面試)資料冊(如技術證照、服務績優、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等，自由檢附。)

將前項文件依上列各文件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信封貼上**報名表封面**)，並以掛號郵寄，如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務必再次核對確認。

七、注意事項：

(一) 各招生專班報考人數如未達 25 人時，將由本校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開班，如不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二)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系、專班及退費。

(三) 報名資料寄達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及要求退費。

(四)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 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

(六) 考生報名表上請填寫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可聯絡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如造成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同放棄權益。

(七) 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審查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八) 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九) 產學訓專班招生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十) 報名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做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含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十一) 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面試

一、面試日期：105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

二、面試地點：本校(地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面試試場在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三、面試時程：依各系指定地點及時間辦理，並於面試前一週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節次 時間 班別	預備	第一節
	各系指定時間	各系指定時間
6/5(日) 車輛工程系		面試 (系指定地點)
6/5(日) 機械設計工程系		面試 (系指定地點)
6/5(日) 動力機械工程系		面試 (系指定地點)
6/5(日) 電機工程系		面試 (系指定地點)

四、105 年 5 月 26 日寄發准考證，考生如於 6 月 1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請來電(05)6314790 洽詢。

五、考生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健保卡，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二、列印報名表：網路列印之報名表件包含有報名表正表、報名表副表、報名表封面等三張 A4 規格表件。

繳報名費：依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共 16 碼），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銀行代碼為台灣銀行『004』，繳款金額輸入 1000 元整，完成繳費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約 10 元）。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專班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參、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所示：依專班所訂之成績計算標準（第 4、5、6、7 頁所示）。

三、考試總成績面試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各分別乘以佔分比例計算後之合計總分。各科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玖、寄發成績單

- 一、成績單將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寄發。
- 二、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寄發成績單。

壹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議時，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方式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現場複查申請：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二)上各欄資料，連同成績通知單及工本費 10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09:00~11:30，14:00~16:30 至本委員會(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申請複查，其他日期時間不予受理。
- (二) 通信複查申請：請備妥成績單影印本、成績複查申請表、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貼妥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前(以委員會收到時間為準)寄達「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若因投遞因素致使本委員會無法如期收件，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二、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三、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重新評閱或影印試卷，並以申請複查一次為限。

壹拾壹、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各報考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若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二、專班錄取名額詳見「貳、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 三、專班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專班所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又如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第 5、6、7 頁所示)。
- 四、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前項規定同分錄取時，須報到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壹拾貳、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
- 二、公佈方式：
 - (一)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本校首頁<http://www.nfu.edu.tw> → 招生訊息 → 四技產學訓專班)。
 - (二)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壹拾參、報到與驗證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日期〔正取生為 105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3：30(報到後將舉行新生座談會)報到地點：本校第四期教學大樓七樓。〕實際報到地點、時間以錄取結果通知單記載為準)
- 二、來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交)證件如下：
 - (一)錄取結果通知單。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歷(力)證件。
- 三、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與逾期未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開始得依序以電話通知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五、學後始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

壹拾肆、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受訓期間每學期繳交新台幣 18,000 元(需加收電腦與網路實習費 200 元，學生平安保險費 310 元)；其餘修業期間費用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

壹拾伍、相關規定：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5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汽車產業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一梯次學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六、日白天至學校修習課程；第二梯次學生於第一學年週六、日白天至學校修習課程，第二學年下學期起至第四學年，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六、日白天至學校修習課程(課程依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 七、「精密機械設計製造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就業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八、「**數控工具機與機電整合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就業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九、「**電機實務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就業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權利與義務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錄取新生預定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一)，向各培訓單位辦理受訓報到。

壹拾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至遲應於事發後兩週內（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及申訴事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本校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經本校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三、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內函覆結論。

壹拾柒、簡章取得方式

簡章及報名表可於 105 年 4 月 12 日起由以下方式取得：

一、網路下載(本校首頁<http://www.nfu.edu.tw> →招生訊息→四技產學訓專班)。

二、105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止，週一至週五，09：00～11：30，14：00～17：00 親赴本校免費索取。索取地點：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三樓）、進修推廣部(四期教學大樓六樓)、車輛工程系(綜合二館四樓)、動力機械工程系(綜合二館五樓)、機械設計工程系（綜一館七樓）、電機工程系(電機館二樓)、校園書坊（第二教學區綜合一館旁靠文化路處）等處。

三、郵寄索取：索取以一份為限，且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0 元郵資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郵寄「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函索 105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簡章**』。函索日期至 105 年 5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未符上述要件規定，恕不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E 號 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抱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

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1.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半年)，輔導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訓練課程，另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依據學校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2. 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3. 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60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4.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培訓單位)，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權利。

三、赴合作企業就業實習：

1.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就業實習」，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2. 學生於企業單位「就業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3. 「就業實習」應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5. 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2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產學訓合作委員會共同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四、參與計畫學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清潔費、4~9 月冷氣電費及停車費用。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六、技能檢定：

1. 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2. 第一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3.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4. 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七、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之畢業證書。

八、休、退學規定：

1.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2.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產學訓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3.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4.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5.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1)培訓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地址： 4076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網址： <http://tcnr.wda.gov.tw/>

電話： 04-23592181

(2)培訓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地址： 72042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

網址： <http://yct168.wda.gov.tw/>

電話： (06)6985945~50

附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專班			
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傳 真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書面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申請表應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現場複查申請於 105 年 6 月 23 日 09：00～11：30，14：00～16：30 至本委員會（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教務組）申請複查；通信複查申請必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前寄達本委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 三、考生務必要勾選欲複查之項目名稱。
- 四、填妥本申請表連同考生成績單影印本及工本費 100 元（以郵局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五、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考生簽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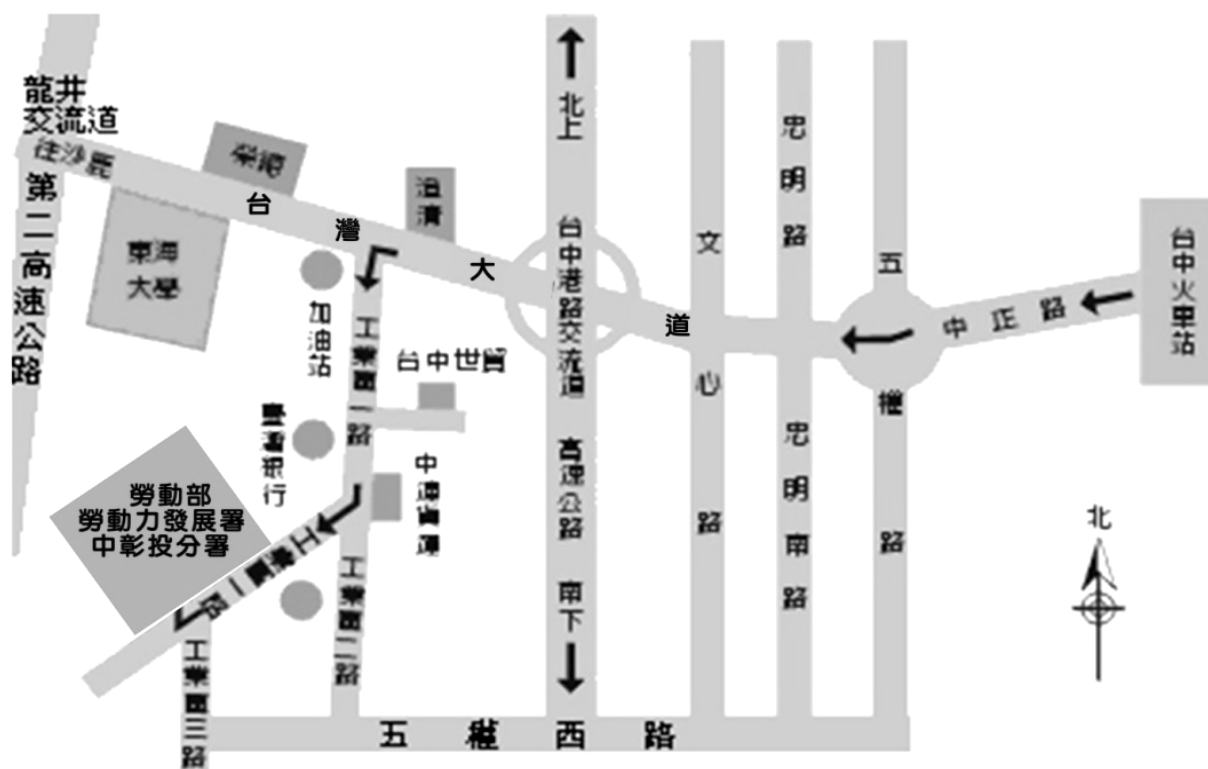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學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專班			
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傳 真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書面審查成績：		※	
面試成績：		※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illegibl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交通示意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交通示意圖

